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调整及注销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邮编：100033

6th Floor, SouthTower, Financial StreetCenter,

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Beijing 100033, P.R.China

电话(Tel): (86-10) 6652 3388 传真 (Fax): (86-10) 6652 3399

网址 (Website): 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 (E-mail): jzj@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调整及注销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16]证券字【2016】-089-1-1 号

致：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经就此出具了君泽君[2014]证券字 014-1-1 号、014-2-1 号、014-3-1 号，君泽君[2015]证券字 045-1-1 号法律意见。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

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以及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实行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1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及实施情况

- 1.1** 2014年5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据此，确认以2014年5月5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首次股权激励授予期权的总数量为2,676万份，激励对象的人数为79人；预留期权数量为297万份。
- 1.2** 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据此，确认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4.41元。
- 1.3** 2015年7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确认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4.39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65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132万份。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852.8万份股票期权。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未行权期权总数调整为1,279.2万份。
- 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事项，公司均已经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 股票期权调整事项

2.1 行权价格的调整

2.1.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6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决定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3,299.2573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15日。

2.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经查，本法律意见第2.1.1条所述的权益分派不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因此，上述权益分派不涉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前公司有派息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1.3 据此，经本法律意见2.1.1条所述的权益分派后，股票期权的数量不做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39元调整为4.29元。

2.2 激励对象人数和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2.2.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因经营考虑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激励对象订立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被公司解雇，或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或因劳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激励对象已

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 2.2.2 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2 人离职，根据前述《激励计划》的规定，该 2 名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63 人，股票期权份额调整为 1,182 万份。

3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 3.1 经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5 月 5 日。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行权。第二个行权期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已获授期权总数的 30%。
- 3.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审字[2016]004857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与 2013 年度相比，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9.03%，低于 20%；2015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50.23%，不低于 40%。因此，第二个行权期内，公司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财务业绩指标。
- 3.3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行权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因此，第二个行权期共计 591 万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注销第二个行权期的全部期权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4 关于激励计划调整和注销事项的程序

- 4.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8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确认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4.29元，激励对象调整为63人，注销股票期权97.2万份，股票期权份额调整为1,182万份；同意注销第二个行权期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共计591万份。
- 4.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同意上述股票期权调整和注销事项。
- 4.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已经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票期权调整和注销事项。

5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人数、期权数量，其内容和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6号）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内全部期权符合《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6号）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迄今为止应当并能够履行的全部程序，公司还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调整和注销登记事宜。

本法律意见壹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调整及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李云波

经办律师 _____

高小龙

经办律师 _____

李兰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